

義竹鄉舊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書

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號。
住 址：義竹鄉 村 鄰 號。

二、茲為建築物 ☐裝設水電用，申請發給建築物係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☐營業登記用
公告前（民國 年 月）已建造完成。

三、檢附☐（1）、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。☐（2）舊有戶口謄
本證明。☐（3）房屋稅籍證明。☐（4）、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。

四、有關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基地使用權問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 致

義竹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住 址：

國民身份證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：

為申請核發舊有房屋 樓 棟，

座落義竹鄉 段 小段 地號，為利貴所審核，特

就下列事項切結屬實。

- 一、本建築物確實於中華民國____年前既已存在，且未曾於民國____年以後，違法拆除重建、改建。
- 二、本申請證明之行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。
- 三、本案申請並無違反下列事項：
 1. 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之建築行為，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許可後再行施工、使用。
 2. 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施工之建築行為，應依建築法七十三條執行要點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以上切結若有不實、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有房屋證明書。

此致

義竹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